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辦理2024日本三重縣第27屆安濃津YOSAKOI街舞暨觀光推廣活動案 採購需求書

一、預計辦理時間：113年10月10日~14日(五天四夜)

二、活動預算：每人不超過新台幣53,500元，計42人。

三、主要活動及行程規畫需求(所有票價、行程費用皆內含於團費之內)：

- (一)演出部分：協助與安濃津組織委員會溝通協調，安排適宜之交流、演出及觀光推廣活動。
- (二)城市探索部分：安排大阪、三重縣等周邊著名景點、古蹟、世界文化遺產、博物館及各式體驗學習。以上皆由旅行社規畫，唯排定前須與本校充份溝通後方能定案。
- (三)提供各行程車程預估時間與預計停留時間。
- (四)需詳列行程各項參訪門票費用及租賃用品等費用。
- (五)行程及城市探索內容由旅行社規劃、學校核定，核定後之行程不得更動或任意安插購物行程，如需更動需經本校承辦人員與帶隊領隊會同隨隊老師決議同意。

四、住宿要求：

- (一)全團需住宿於同一家飯店，不拆團，房型為1-2人房，不加床、拆床為原則。
- (二)住宿飯店應為當地國家政府檢驗合格並領有政府核發營業(使用)執照之飯店(旅館)，其設施應求安全、舒適、潔淨為原則。
- (三)企劃書應提供旅館名稱、個別房間之住宿人數、間數及旅館房間之簡介。未經本校同意，廠商不得任意更換旅館。

五、航空要求：

- (一)航班以同一班機經濟艙機位早去晚回為原則。
- (二)企劃書應提供航班之航空公司名稱、班次。
- (三)簽約時應附航空公司機位保證書或訂位證明。
- (四)未經校方之同意，廠商不得任意更換航班。

六、國內外車輛要求：

- (一)得標廠商應於出發當日派車至本校集合接送師生至機場，結束回程時亦應派車送返本校。
- (二)得標廠商提供車輛應新穎且為國內及日本國政府定期檢查合格，且車況良好之40~45人座合法營業大客車。

另國內用車須依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重點摘要如下：

1.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屬遊覽車者，遊覽車業者需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最近兩次評鑑皆合格，且出具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
2.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之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且品德優良、情緒穩定者。活動期間，不得有酒駕、公共場合吸菸、騷擾師生、推銷等或其他不當行止。不得任意更換駕駛人或車輛，如有突發狀況應依備援機制處置；出發前應檢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及車輛與契約相符。
3. 學校或得標廠商不得使駕駛人勤務及車輛使用時間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得標廠商並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4.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運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投標需求

說明書範本（如附件一）辦理；其契約訂定應以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如附件二）為依據，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

- (1)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
 - (2)租用車輛需檢附汽車行車執照且無逾期檢驗情形。
 - (3)租用車輛已投保在有效期間內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
 - (4)駕駛人基本資料（含姓名、駕駛執照及駕駛人登記證）。
 - (5)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5. 得標廠商應規劃備援車輛、備援駕駛人，並研擬如遇緊急狀況之備援機制；相關備援車輛、駕駛人應符合第三點第三項及前項各款相關規定。備援車輛與駕駛人安排應考量駕駛人對該車輛操控的熟練程度。
6. 租用車輛及駕駛人遇有突發狀況時，備援機制應即時啟動因應。
7. 學校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車齡（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結束日期）不得逾十年並應裝置下列系統：
- (1)須為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打造之遊覽車。
 - (2)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 (3)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4)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系統），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
 - (5)車輛應依各國法令投保各項保險，且應對車輛做適當之保養。

日本當地用車請依照日本法令辦理。

- (三)途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在 1 小時內無法修復，廠商應於 2 小時內另僱用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繼續原定行程。因而產生之損失或費用，由廠商負責。
- (四)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同一天不得更換所乘坐之遊覽車。惟得於校方同意之下，可視行程內容安排體驗地鐵以及其他交通體驗方式實施。
- (五)車資應含駕駛員、過路、停車、服務費及稅金等項目在內。
- (六)企劃書應提供國內外車輛概況簡介(含數量、車型、廠牌、車齡、車況等)

七、膳食要求：

- (一)餐廳均須擁有旅遊國家當地之合格登記證。
- (二)中餐以日幣 2,000 元、晚餐以日幣 3,000 元為原則。
- (三)每日提供三餐，型式以合菜、定食為主，另經甲方同意可安排歐式自助餐或當地風味餐數餐。新鮮、衛生、份量應滿足青少年食量為前提。針對素食人員，亦應提供素食服務，因行程需要得以發放餐費代金。
- (四)若可證明因乙方提供之飲食不潔或不新鮮，而致食物中毒等狀況，乙方應負就醫及醫療等費用與完全(刑、民事)責任。
- (五)得標廠商應協助解決校方所有團員每日飲水問題。
- (六)企劃書應提供餐飲簡介，詳列各餐之餐食細目(含圖片)。

八、領隊導遊：

- (一)得標廠商應指派合法專業導遊至少 1 人擔任隨團領隊，具流利中、日語能力接受校方總領隊之指揮，負責全程安排**集合接送、行李托運、登機、食宿、交通、參觀及駕駛員、導遊之協調管理工作**，隨隊處理交通、膳食、參訪活動及其他偶發**意外事件**，如**就醫、證件、行李遺失等**，並擔任參訪活動翻譯之工作。
- (二)依校方之需要，擔任交流參訪翻譯工作，翻譯人員需對兩國教育現況有一定之瞭解。
- (三)領隊導遊帶團期間不得有抽煙、嚼檳榔、喝酒、騷擾師生、推銷等不適當行為，並遵守本國性別平等相關辦法。

九、行前教育：

- (一)應提供至少 1 次行前講習之日程規劃與內容，所有費用含入團費。
- (二)得標廠商須於出發前一週安排「行前說明會」，並製作「旅行活動電子手冊」。

十、保險

- (一)得標廠商應於出發前一週繳交本校有關本案之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之保單**正本**。
- (二)得標廠商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等費用。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人總價已包含一切行程前、中、後所有相關所需費用(含過路費、停車費、稅金、小費、參觀門票等費用)，廠商**不得再藉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費用**。
- (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致本合約之全部或部份無法履行時，甲方(校方)得解除合約之全部或部份，不負違約損害賠償責任。
- (三)旅行途中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為維護校方權益，廠商應依實際需要，經校方同意變更行程、參觀項目、食宿地點，如因而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因而節省之費用，應核實退還校方。
- (四)若因教育主管機關或衡量緊急狀況，明令公告暫緩前往該國該地區者，校方得於接獲教育主管機關通知後一週內改變合約履行時間。
-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導致無法成行或無法依既定行程旅遊時，廠商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更改或順延。出發前由學校招開相關會議決定之，行程進行中則由學校領隊會同隨隊老師議決。